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217號

上訴人 戴春雅
詹瑞鵬
謝裕翔(即謝皓翔)

兼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詹明潔律師

參加人 午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麗芬

訴訟代理人 王健安律師

高羅亘律師

被上訴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

訴訟代理人 黃振源律師

複代理人 高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2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「宋秀玲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吳蓮英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，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訴訟繫屬中已變更為吳蓮
02 英，並據吳蓮英於民國110年12月2日向本院具狀聲明承受訴
03 訟(本院卷第84、105頁)，故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即有如主
04 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5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07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

08 法官 唐敏寶

09 法官 高英賓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2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3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14 書記官吳伊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